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6年7月20日

(香港股份代號: 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中期業績及第二次股息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3 條的規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宣布，將於 2016 年 8 月 3 日召開董事會議（「董事會議」），審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 2016 年度第二次普通股股息之宣派。

待董事會議通過及確定後，第二次股息將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派發予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登記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股份持有人。

滙豐之普通股將於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倫敦、香港、巴黎及百慕達除息報價。美國預託股份則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紐約除息報價。

任何人士若已購入登記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普通股，但尚未於英國主要股份登記處、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份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應於當地時間 201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正前辦理，方可收取是次股息。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安銘[†]、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費卓成[†]、李德麟[†]、利蘊蓮[†]、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梅爾莫[†]及華爾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